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ST沈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#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斌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224,132,5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4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8,663,5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26.6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5,468,9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3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5,468,9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5,468,9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 1.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股份数：219,263,57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股份数：600,031股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# 2. 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418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92%；反对2,55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8%；

弃权15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755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765%；反对2,55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930%；弃权15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0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**3. 《关于修订〈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406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37%；反对2,56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60%；弃权15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742,7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516%；反对2,56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649%；弃权15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**4. 《关于修订〈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406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37%；反对2,64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97%；弃权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742,7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516%；反对2,64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491%；弃权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9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琰、李尧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